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4年6月13日, 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  $9:30\sim11:30$ ,下午  $1:00\sim3:00$ 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 3:00至2014年6月1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M2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王彦伶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209,585,963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9.51%,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209,506,663股,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59.49%。(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,其他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2,990,9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9.37%。)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79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,200,000股的0.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其中, "议案 7"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 决,"议案 8"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57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57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57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209,557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



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09,585,9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85,9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3,041,54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57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28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09,585,96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



1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赵力峰先生、贺维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 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